# 最新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2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一供方：\_\_\_\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一**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

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

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

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

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

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_\_\_\_\_\_\_年联合发布的\_\_\_\_\_\_\_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

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

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上述逾期超过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3、提请位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

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

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合同一式份，供方、需方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二**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20\_\_年联合发布的24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

其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 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需方各 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三**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的

分标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 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

3.2 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提供服务起始之日起计)。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

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 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 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四**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_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五**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_\_\_\_\_\_\_\_年后的\_\_\_\_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使用方)

乙方：\_\_\_\_\_\_\_\_\_(供货方)

签证方：\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经过询价\_\_\_\_\_\_\_\_\_采购，确定\_\_\_\_\_\_\_\_\_为标项\_\_\_\_\_\_\_\_\_中标单位，乙方、甲方、签证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_\_年12月3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前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_\_\_\_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与质量保证金

1.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的\_\_\_\_\_\_\_\_\_%，同时，乙方需交纳合同总价\_\_\_\_\_\_\_\_\_%的质量保证金，由乙方交入签证方帐户，货物送达验收合格\_\_\_\_\_\_\_\_\_个月后，如使用单位无质量问题索赔，由签证方退还乙方。

2.如甲方为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如甲方为非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资金由签证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_\_\_\_\_\_\_\_\_会计核算中心发起支付。

第七条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乙方逾期\_\_\_\_\_\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签证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签证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_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签证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执\_\_\_\_\_\_\_\_\_份。

3.相关询价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签证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七**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

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

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双方的共同责任

6.1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八**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第二条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 《\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第八条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九**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一

供方(供应商)：

需方(采购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协议承诺书、“关于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二、保修期：依据吉安市级供货协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合格率在于98%(百分之九十八)。出异议时间：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供方开户名称：

帐号：

六、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从供需双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或投诉到永新县政府采购办，或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需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永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执一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验证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二

供方： 编 号：局- 需方：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通过 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所发的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供方)为本项目 采购的报价，甲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充资料。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报价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修期限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六、付款条件由供需双方约定：工程完成后将材料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七、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约定：供方需要按时完成工程，逾期没有完成的，供方向需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桂林仲裁机构仲裁及向桂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两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三

采购人(全称)：供应商(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

(2)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标的名称： 多媒体教室安装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指定地点。

4.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谈判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

供货商：

需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2005018-1)招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货物品牌、型号和复印速度、单价、数量、金额

1、非免费送货上门范围为的运费最低要求为：每台复印机或一体机(速印机)的运费1台不得超过\_\_\_\_元，每一批次不得超过\_\_\_\_元，具体运费标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_\_\_\_万元，采购单位必须报请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3、耗材送货方式及运费按承诺执行。

4、“实际采购价格”=“标配产品协议供货价格”+“选配件协议供货价格”+“耗材协议供货价格”+“运费”。

5、如表格中某项内容没有，则用斜线划去。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 )月;免费更换时间为( )月;响应时间为： (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为： ()小时;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 )小时。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 装箱单;

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百分之\_\_\_\_)。

提出异议时间：

六、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赔偿损失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向采购中心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货商指定协调人电话：

九、采购办投诉电话：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2005018-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货商、需方、县招投标中心各一份，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办(或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本合同应经需方单位和\_\_\_\_\_\_县招投标中心审核并加盖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供货商(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 日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1、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4、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违约金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份，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位单 价(元)金 额

1

2

3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地点：柳州市市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完毕并运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质量保质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程序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乙方在提交请款申请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三**

政府采购产品合同书

需方：

法定代表人：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_\_\_\_\_\_\_\_\_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编号：

产品内容：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计量单位：

产地：

协议供货价格：

调整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数量：

单价：

合计：人民币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供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_\_\_\_年，提供\_\_\_\_\_\_\_\_\_小时保修，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如涉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7、在质保期头\_\_\_\_\_\_\_\_\_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方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8、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7、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四、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五、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2、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3、接货单位：\_\_\_\_\_\_\_\_\_。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_\_\_\_\_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月度要车计划;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供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六、交付

1、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分\_\_\_\_\_\_\_\_\_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供方应在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_\_\_\_\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调试：调试由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验收：

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供方在整体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伴随服务

1、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2、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信息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将全部产品运至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主管部门支付货款达到合同总额的\_\_\_\_\_\_\_\_\_%，质量保证期期满支付合同总额\_\_\_\_\_\_\_\_\_%的余额。

3、支付单位：\_\_\_\_\_\_\_\_\_

4、供方指定的结算账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_\_\_\_\_\_\_\_\_%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_\_\_\_\_\_%。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_\_\_%。

6、供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需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7、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_\_\_\_\_\_\_\_\_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供方应每个月向需方和\_\_\_\_\_\_\_\_\_部门报一次价格浮动的情况。

8、本合同价格分阶段执行。首次价格为中标价，以后每三个月买卖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价格协商的原则：价格上调时需方将不予以考虑，价格下调时需方将予以减除。合同履行期在三个月内的将不考虑价格调整。

9、如果供方不按时向需方报告价格浮动的情况或者擅自调整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供方款项，并终止供方合同的执行。

10、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方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将视情节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1、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需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2、供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3、按照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有关规定和办法，供方应以实际政府采购产品金额为基数计算，每季度向\_\_\_\_\_\_\_\_\_累计交纳一次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_\_\_\_。

14、供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允许使用\_\_\_\_\_\_\_\_\_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机构发生变动，或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经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需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四**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通过 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所发的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供方)为本项目 采购的报价，甲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充资料。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报价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修期限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六、付款条件由供需双方约定：工程完成后将材料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七、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约定：供方需要按时完成工程，逾期没有完成的，供方向需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桂林仲裁机构仲裁及向桂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两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政府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政府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